

证券代码：000590

证券简称：启迪古汉

公告编号：2019-011

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启迪古汉，证券代码：000590）连续 3 个交易日（2019 年 3 月 28 日至 2019 年 4 月 1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3.9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致函公司第一大股东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科服”）等，有关核查情况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2019 年 3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复牌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3 月 11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5. 2019 年 3 月 20 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启迪科服转发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以下简称“启迪控股”）下发的《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筹划股份变动的通知》函件，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清华大学、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及启迪控股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涉及启迪控股的股权变更等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3 月 21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间接控股股东股权变更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除上述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 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间接控股股东股权变更重大事项外，公司目前不存在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2019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发布《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则规定，公司承诺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披露之日起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2. 上述正在筹划的间接控股股东股权变更重大事项，尚需相关主体另行签订协议，并履行必要的审批、备案等相关程序，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指引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4.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2018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19-002）。报告期内，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 3500 万元-3900 万元。上述数据是公司的初步测算，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18 年年度报告为准。

5.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 日